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550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仲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555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16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498元，及其中184,947元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6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電子遞狀日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99,56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3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

附表：

附表：115雄補550	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98,49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	
	1	利息	184,947	114/12/24	115/1/6	(14/365)	14.99%			1,063.37	
	小計									1,063.37	
合計	199,561										